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榮教字第102000093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榮教字第102000428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榮教字第102001317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文究字第103001368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文究字第107001251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安教字第115000311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安教字第1150011117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教育品質，落實研究生教學規劃暨審議研究生教務等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研究生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研究生教務相關獎勵（補助）事宜。
- 二、審議各系所預修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事宜。
- 三、研議研究生教務相關法規。
- 四、研議研究生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各學院推派研究所主管一至二名及研究生代表數名擔任。

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，並以不低於委員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每學年度委員名單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；如中途職務變更者，依職務任命，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；如名單重複時，得由該學院再推派一名為之，其資格與前項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委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；惟會議內容涉及經費或預算時，應由主任委員邀請財務主任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